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231 号提案的答复函

万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应急保障基金的建议提案》（第 23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流域水环境质量及应急保障现状

“十四五”以来，我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为指引，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来汉考察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扛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政治责任，标本兼治，统筹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管控、水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全市河流湖库等地表水优良水体占比 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常年稳定保持Ⅱ类水质，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稳居全省前列。一是深入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污水收集、处理率稳步提升；扎实开展工矿企业废水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硫铁矿等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强化重点河流流域生态修复治理，环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风险源头管控持续发力，常态化开展沿江沿河化工企业、尾矿库、涉水重点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三是环境应急体系更加完善，应对能力进一步增强，督促 400 余家企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修编市、县、部门三级环境应急预案；在汉江、嘉陵江干流及其褒河等主要支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 14 座，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增强；与陇南、宝鸡、广元相邻地市签订环境执法和应急联防联控协议，构建了全域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四是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市、县建成标准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12 座，储备污染物收集处置、降解药剂、安全防护等 5 大类 45 种应急物资约 150 余吨，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处置硬件支撑持续夯实。

二、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明确基金性质与筹措机制”建议。经与市财政局会商研究，当前我市暂不具备单独设立汉江流域水污染应急保障专项基金的条件。一是上位政策无强制设立要求。现行制度文件中，未出台针对地市单独设立水污染应急专项保障基金的强制性规定，无上级配套专项资金、常态化筹资渠道等政策支撑，新设专项基金缺乏上位制度依据。二是市级财政预算不足。新设独立专项基金需要常态化安排固定财政预算额度、单独建立专户和收支管理体系。当前我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新增固定专项支出存在较大预算压力。

（二）关于“规范使用范围与管理流程、建立联动与协同调度机制”建议。由于目前我市暂未设立“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应急保障基金”，也未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若后续部、省出台基金设立专项配套政策，我局将第一时间联合财政部门编制基金设立方案、制定基金管理流程和相关机制，报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审议研究。

（三）关于“衔接市场风险分担机制”建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已构建了企业主体承担、政府兜底垫付、司法全额追偿、省级统筹支援的完整环境应急保障闭环机制，完整覆盖水污染应急处置、生态损害修复资金需求。一是肇事企业必须承担全部处置修复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发生水环境污染事故并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企

业（单位）是环境损害赔偿第一责任人，需全额承担污染清理、应急处置、生态修复、鉴定评估等全部费用；企业同时负有行政罚款、生态赔偿双重责任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优先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应急处置费用。二是政府可先行垫付应急处置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在紧急处置阶段，政府可先行垫付监测、清污、人员转移、污染治理等全部费用，查清责任后依法依规向企业启动全额追偿程序。三是多渠道进行司法追偿索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要求，对拒不支付应急处置、生态修复费用的肇事单位，可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签订赔偿协议限期缴清全部费用，磋商无果的，由市政府指定生态环境部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对拒不执行的，可联合检察机关启动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追偿所得资金专项用于事故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及流域环境应急保障。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持续抓实抓细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各项工作，坚决筑牢水环境安全屏障，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一是持续深化工业废水、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站点等重点污染源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各类污染治理基础设施配套，补齐治理短板，全面提升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严控污染物排

放指标，稳步提高污水达标排放率，从源头削减水环境污染负荷。

二是聚焦尾矿库、涉危化品生产企业、危化品运输等关键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建立常态化、全覆盖的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排查、动态巡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环境风险隐患，牢牢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三是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重点企业、相关单位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配齐配强应急物资、建好建足应急设施，持续健全系统化、规范化应急防控机制。常态化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锤炼应急队伍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和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坚决防范化解水环境安全风险。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恳请您一如既往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予以关注和支持！如有不妥请指正。